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顶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推动支点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产业转型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尚有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

全会精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提出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反映人民群众期盼,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纲要草案。

三、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聚力突破、全面提升的关键时期。要衔接点建设“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战略安排,整体提升发展能级、发展速度、发展质效、发展后劲,确保到二〇三〇年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统筹推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促进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业链群协同提质,增强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持续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产学研用成果转化体系,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二)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合,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消费扩容提能,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投资扩量提质,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投资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吸引更多企业总部、生产基地落户湖北。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大财政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重构开放通道,重塑物流体系,壮大开放型经济规模,推进高标准制度型开放,在更广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集聚发展要素。

(四)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努力形成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势互补、各展所长的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城市规模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加快百强县进位、千亿县扩容。强化汉襄宜“金三角”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和宜荆荆恩城市群

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等区域合作。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人口服务体系,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和改善性置业需求。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北。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全省政治大局稳定、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六)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全面实现。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加强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在各地、各部门、各年度的分解落实。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谋深谋实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确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湖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湖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推动全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量质并进,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区域协调发展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产业

高端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仍需加力,民生领域优质供给仍有短板等。

二、2026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充分体现“十五五”开局之年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任务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关于湖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湖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要始终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扩大内需,协同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增

收计划,稳定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扩大文旅、育幼、养老等服务消费,不断优化消费模式和场景供给。聚焦新型基础设施、现代产业体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深谋实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为“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有效投资与消费升级良性互动,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动央地共建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高能级科技力量矩阵,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基础研究和创新策源能力。完善用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加大产业发展统筹市场化建设,持续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倍增和未来产业先导工程,持续做强“51020”先进制造业和5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数智经济发展,切实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纵深推进大财政、国资国企、科创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土地、资本、劳动、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建设,更好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包容审慎监管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开

放通道枢纽功能,提升天河机场和花湖机场“双枢纽”能级,加大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建设力度,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发展,不断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强化汉襄宜“金三角”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和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城市发展格局。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动房地产转型发展,加快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壮大县域经济规模,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百强县进位、千亿县扩容。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打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五)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优化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年度衔接,持续办好十大类民生实事。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确保社会安定和谐、发展安全有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6年1月3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慧

主席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465.4亿元,为预算的100.9%,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465.4亿元,为预算的100.9%,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2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443.3亿元,为预算的104.3%。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1亿元,为预算的100.8%。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01.2亿元,为预算的101.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600.6亿元,为预算的98.1%。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

部署和省委建成支点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依法理财,科学管理,财政改革持续深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较好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有些地方基层财政运行存在困难;零基预算改革的深度有待拓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战略引导的功能需要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部分险种参保比例变化应引起重视;债券资金效益应进一步提高,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任务较重。对此,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6年编制的省级预算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439.9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439.9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6.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40.9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1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2494.3亿元,支出总计2729.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贯彻了党中央精神、落实了省委工作要求、

反映了人民群众愿望,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稳妥,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和推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提升政策效能,服务发展大局。要坚持将财政资源配置与服务全省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对“七大战略”“七个能力”建设的财力保障,积极在扩内需、激发消费潜能及优化消费环境上主动作为。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区域协调、推动绿色转型、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基金管理市场化程度,提高投资运营专业化水平。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全力保障重大

科技攻关、产业转型升级、都市圈和城市群建设等任务实施。

(二)坚持民生为本,增进人民福祉。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关键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支持体系。健全基层“三保”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库款调度管理,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深化预算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导向,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严格落实习惯约束手要求,压实各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强化绩效管理评价结果运用。深入推进大财政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国有“三资”统筹盘活力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四)防范债务风险,守牢安全底线。要牢固树立在化债中发展、在发展中化债理念,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借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项目谋划及管理科学化水平,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